**第3講：耶穌降生（太1:20-2:23）**

系列：[馬太福音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gospels-matthew)

講員：葉明道

馬太福音沒有記載天使加百列告訴馬利亞，她將要懷孕生子的事，反而在1:18-19說：“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，還沒有迎娶，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，他的丈夫約瑟是個義人，不願意明明的羞辱她，想要暗暗的把她休了。”

以色列當時的婚姻制度是預先安排的，婚約可以在孩子很小的時候就產生，如果父母的朋友有一個和你差不多年歲的小男孩，他們便可以說：“讓我們結成親家”，於是雙方就有了婚約，就算你當時只是在上幼稚園，你長大後也要和那個小男孩結婚的。

女孩到了十五、十六歲的時候，就是適婚年齡了，男女雙方需要經過一年的訂婚期，並且彼此要分開，為結婚作準備。這時候，別人會把這兩個人當作是夫婦看待，只是彼此之間不准有肉體的接觸而已，而這個關係除了離婚之外，是不能解除的。

馬利亞和約瑟他們已經訂婚了，馬利亞懷孕就是發生在她和約瑟訂婚的那一年。他們兩個人雖然已經彼此承諾這個婚約，但是沒有肉體的接觸，可是馬利亞卻懷孕了！按照猶太的律法，馬利亞可以因著不忠而被石頭打死，所以約瑟霎時間不知道應該怎樣面對馬利亞！不過，約瑟是一個義人，不願意看見馬利亞因為不忠貞的罪名而被石頭打死，所以準備簽署一些法律文件，暗地裡把馬利亞休了，表示她不再是自己的妻子。

神不願意約瑟蒙在鼓裡，祂向約瑟解釋，馬利亞所懷的胎是從聖靈感孕的，所以馬利亞仍然是一個童貞女。神不但吩咐約瑟放膽地把馬利亞娶過來，並且把神的救恩計劃也告訴約瑟，這個計劃就是耶穌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。根據當時的環境來看，迎娶馬利亞是約瑟無法接受的，但是他選擇順服神的吩咐。

太1:22-23是作者加上去的一段插敘，也可以算是一段評論，指出童女馬利亞從聖靈懷孕，應驗了先知以賽亞的預言（賽7:14）。

為什麼耶穌基督由童貞女所生對基督信仰這樣重要呢？因為只有這樣，耶穌基督才沒有從亞當傳給世人的罪性。耶穌由女人所生，是一個真真實實的人；同時也是神的兒子，沒有任何的罪性，祂是完全的人，也是完全的神。

約瑟知道自己在夢中見了主的使者，於是醒來之後，立刻遵從主的吩咐去做。約瑟的行動表現了四種值得欣賞的品格，第一種是正直，1:19形容約瑟是一個義人。第二種品格是具判斷力和敏銳的觸覺，當他知道馬利亞懷孕後，立刻查覺和採取行動處理事情，因而決定和她解決婚約的關係。第三種品格是樂於遵守神的吩咐（參1:24）。第四種品格是自律，這從1:25看出來，約瑟和馬利亞結婚後，沒有和她有肉體上的接觸，而是盡心地照顧馬利亞的生活，這對於一個少年人來說，的確是需要自律的。

2:1所說的“希律王”和聖經中其他的幾位希律不同，這是指著大希律而說的。大希律並不是猶太人，而是以土買人，大約在主前的40年被羅馬的元老院冊封為猶太王。大希律是一個很有政治野心、冷酷無情的人，他曾經以為妻子和兒子要設計害他，於是把妻子、三個兒子岳母等等家人一一殺死。另一方面，他的統治以奢華見稱，最喜歡建築，曾經建造該撒利亞、又在伯利恒附近建造水池，建立耶路撒冷的供水系統，至於最偉大的建築，便是在主前20年才開始重建的耶路撒冷的聖殿，這項工程到他死後68年才完成。

在大希律執政的時候，主耶穌出生了！幾個從東方來的博士在一顆星星的帶領下，前來尋找嬰孩耶穌。這些博士大概是星相家，也有淵博的知識，他們從觀星過程中，知道有一位猶太人的王已經誕生了，於是帶著禮物，在那顆星的指引下，來到猶太人的首都耶路撒冷準備拜那位王。

希律得知博士的目的後，覺得地位受到威脅，於是他召齊了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，要知道基督在哪裡出生？這句話顯示出，大希律也知道舊約曾經預言有一位基督將要出生。

祭司長和文士引用先知彌迦在七百多前年前的預言（即彌5:12），異口同聲地告訴大希律，基督生在猶大地的伯利恒！大希律知道猶太人正熱切期待彌賽亞的來臨，這位彌賽亞是一位軍事和政治的領袖，對他的地位是有很大威脅的，所以他的焦慮更加增加。

為了鞏固自己的地位，大希律想出了一個詭計（2:7-8），企圖在博士回來稟告新生王的所在地之後，便去殺死耶穌。

博士送給耶穌和馬利亞的三件禮物非常珍貴，有學者認為，從這幾位博士所送的禮物，便看出基督身份的象徵和祂將要成就的事：黃金是獻給君王的禮物；乳香是獻給聖者的禮物；沒藥是給將要死的人的。這些禮物可能是這個家庭逃難到埃及的經濟來源。在三樣禮物中，最特別的是“沒藥”，這是埋葬的時候用的，他們卻送給一個小孩，這是預表著基督將來的受死。

按照博士們和大希律的約定，他們找到耶穌後，理應回去稟告的，但是神在夢中指示博士們不要回去見希律，於是他們從其他的路線回到本地去了。希律知道博士沒有回來稟告之後，大發雷霆，決定把伯利恒和附近的所有兩歲以下的男孩都殺掉。這是多麼殘忍的用法，他寧可錯殺無辜，也不願意留下一個男孩成為自己的對手。但是，他始料未及的是，神保守耶穌，在他屠殺男孩的時候，耶穌已經在埃及居住下來了。

2:17-18引用的舊約經文出自耶31:15，耶利米本來是用這句話描寫以色列被擄時的哀痛，作者馬太用這句話指出，以色列人當年被擄和現在希律王殘殺嬰孩，都是民族史上的悲劇。耶31:15有它的歷史背景：拉結是雅各最愛的妻子，她死在伯利恒的郊外，墳墓也是在伯利恒。那時候，約瑟被哥哥們賣去埃及，拉結以為約瑟死了，因此而哀傷。所以經文說在伯利恒去世的拉結，為她的子女哭泣，不得安慰，因為那些孩子都死了。這是形容眾人因著大希律殺害男孩而哀痛。

大希律死後，他的兒子亞基老接任作猶太王，亞基老是一位殘暴專制的君王，所以約瑟選擇住到加利利境內（太2:22）。